

離島區議會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審批小組
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9月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3時30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召集人

余麗芬女士, MH

副召集人

曾秀好女士

成員

李桂珍女士, MH

鄭官穩先生

郭平先生

列席者

歐尚旻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秘書

陳淑兒女士(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林寶茵女士(候任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候任行政主任(區議會)1

李韻姿女士(助理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1

因事缺席者

黃漢權先生

.....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小組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審批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申請

2. 關於在上次會議上仍未審議的一項擬於本年 11 至 12 月舉行的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申請，小組審閱相關機構提供的資料，以及考慮 2018/19 年度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康會)所獲撥款額、該活動的性質、規模及預算支出後，建議社康會撥款 11,444.40 元資助該項活動。

III. 檢視《非政府機構運用離島區議會撥款指引》

3. 小組在檢討《非政府機構運用離島區議會撥款指引》(《撥款指引》)及現時的資助準則及上限後，建議在《撥款指引》附件 II(h)段末加上「為避免涉及個人宣傳，獲資助者可在活動的宣傳物品上印上活動負責人/聯絡人的姓氏(如某先生/女士/小姐)，但不可印上負責人/聯絡人的全名。」字句，以免活動有涉及個人宣傳之嫌。小組亦建議就交通、場地、酬金及保險項目的資助準則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建議將會提交社康會及離島區議會考慮和通過。小組會在下次會議上繼續檢視個別資助項目的撥款上限及準則。

4. 小組建議上述各項修訂建議在獲得通過後，將適用於 2019/20 財政年度之後舉辦的活動。

IV. 其他事項

5. 小組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 下次會議日期

6. 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